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6/...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宗旨，也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 其中特别报告员敦促落实该报告和先前的报告所载建议，关切先前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并对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 2 月以来一直未能获准访问缅甸表示遗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6/59。

日益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报告所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特别关切的是，对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实行限制，因而使得不可能实现真诚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大选前夕进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颁布和执行的选举法实行种种限制，包括对选民、政党和候选人登记的限制，以及对政治活动家的拘留，对国际观察员在场、对自由报道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利用媒体、筹资和竞选的可能性以及对官方恐吓事件的报道受到限制，在一些族裔地区取消选举，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同时还对选举委员会未能就关于选举进程，包括投票程序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关切，并严重关切存在欺诈行为，包括预先投票安排的报告，

欢迎昂山素季女士在被任意软禁一段时间后最近获得释放，同时还严重关切的是，关押的良心犯人数依然很多，并不断有报告称他们遭到酷刑和虐待，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1 年 1 月作为接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承认其对某些建议表示支持，希望能适当考虑并尽可能多地接受待决建议，并在实践中落实许多被拒绝的重要建议，包括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结束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与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透明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及停止对罗辛亚人、克伦族、下巴族、掸邦、孟邦和其他族裔的歧视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严峻的人权状况致使数以千计的人逃往邻国避难，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和粗暴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敦促缅甸政府开始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后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包括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向合法的和实施问责制的平民政府过渡的框架下，与所有群体的代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使其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一切途径与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在内的所有反对党、政治派别、族裔群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和行为者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

3. 欢迎昂山素季女士在被任意软禁一段时间后最近获得释放，并注意到她是无条件获释，呼吁缅甸政府保障其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尤其是在国内外行动不受限制，并可不受限制地接触国内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接触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

4. 呼吁缅甸政府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保护缅甸所有人的的人身安全，包括对昂山素季女士的保护；

5. 深感遗憾大选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强烈呼吁政府承认全国民主联盟选举前的登记状况，取消对联盟代表以及对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所有限制；

6.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7. 强烈敦促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对关押的良心犯人数依然很多表示关切，还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估计有两千二百名的所有良心犯，其中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8. 强烈呼吁 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活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9. 呼吁缅甸政府对《宪法》和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作为反对派的民主、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群体充分参与，这是因为再一次考虑到，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10.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主管机构早些时候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11.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制止不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立即制止对这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对先前要求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未得到响应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再次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劳动、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惩治那些负有责任者，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还呼吁缅甸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下开展这项工作；

13.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宪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废除《宪法》中有关官员在履行各自职责时的任何行为享有豁免的条款；

14.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问题，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其家庭成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不要将良心犯关押在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致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5. 强烈建议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允许访问监狱；

1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

17. 严重关切持续存在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及贫困现象，这一现象影响到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北若开邦少数民族罗辛亚族，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承认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成员拥有国籍的权利，并保护其所有人权；

1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2011 年 2 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承诺制定新的立法，将强迫劳动视为非法行为，并废除 1907 年《村镇法》的规定，以及政府与劳工组织联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敦促政府积极主动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包括同意以各种民族语言编制宣传小册子，便利加强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劳工组织联络处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和申诉管理活动的效率；

19.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结束在国内蓄意强迫人口大批流离失所和逃往邻国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潮的其他原因，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

20. 还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敦促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召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终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21.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22.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者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23. 还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机构进行对话；

24.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5.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及时作出积极反应，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于他有效完成任务；迅速落实他的报告²和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第 12/20 号决议和第 13/25 号决议所载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7.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8. 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29.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0.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其缅甸事务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² 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A/HRC/13/48 和 A/HRC/16/59。